厦湖统〔2025〕19号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关于重新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及工作调整，根据《厦门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现对湖里区统计局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湖里区统计局权责事项24项，其中行政处罚6项、行政监督检查6项、其他权责事项12项，现予以重新公布。

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或机构调整等情况导致我局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提出调整权责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规定作调整公布。

附件：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的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3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妨碍接受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15号令、2018年国务院第702号令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不完整资料等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对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对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对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第473号令)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19号令　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1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8.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0. 泄露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7	统计监督检查	统计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2.《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8	经济普查的监督检查	经济普查的监督检查	《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15号令、2018年国务院第702号令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9	农业普查的监督检查	农业普查的监督检查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公室)和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人口普查的监督检查	人口普查的监督检查	《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 第五条第一款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1	涉外调查的监督检查	涉外调查的监督检查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13日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公布）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2	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第22号令　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1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依法对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部门统计调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级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执行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3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一款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完成组织实施任务的； 2. 未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制度和标准的； 3.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制定工作规定的。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4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收集、整理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收集、整理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和统计数据安全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三款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和统计数据安全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经济普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审核和提供等						
		负责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6	监测国民经济运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统计和建筑业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能源专业及环境状况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组织劳动工资收入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四款 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第二条第五款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和统计数据安全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7	组织实施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五款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2. 以数谋私，造成统计数据、信息、文件失密的； 3. 以数谋私，出售统计数据、信息获利的； 4. 私自出售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获利的； 5. 未能按照国家保密制度和统计数据安全制度的要求，管理调查数据，造成数据泄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18	组织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组织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 信息公开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六款 组织全区各街道、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核机制的； 2.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4.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5.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6. 公开不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进行统计分析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七款 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进行统计分析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监测预警全区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开展监测预警，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20	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街道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统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区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八款 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街道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统计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区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对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进行管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专业统计和基层统计开展业务指导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统计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普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21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交流与培训活动，监管统计经费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九款 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交流与培训活动，监管统计经费。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开展交流与培训活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开展交流与培训活动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落实对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的监管职责的的； 2. 在监管过程中谋取私利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或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备注
22	统计信息化建设	统计信息化建设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府办〔2012〕91号） 第二条第十款 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管理全区各街道、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网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的; 2. 在统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玩忽职守、谋取私利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23	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2.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属地管理
24	发布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发布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1.《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闽委编办〔2018〕141号） 2.《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厦委办发〔2018〕38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区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在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年鉴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情况; 2. 未提供安全生产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国民经济统计指标; 3.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4.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安全生产指标情况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属地管理

抄送：区委编办。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5年2月26日印发